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深入落实“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个要素并重原则,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所有合法的生产煤矿。新建、改建、扩建煤矿可参照执行。

新建煤矿联合试运转期间、停产煤矿(无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复产验收前,可申请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

第三条 考核定级标准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4 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限期整改

由 2020

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一)自评申报。煤矿对照《评分方法》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申报表,依据拟申报的等级向初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初审。初审部门收到煤矿申请后,应及时进行材料审查,并由初审部门对申报等级进行审核,并由初审部门对申报等级进行审核。

对考核未达到一级或二级等级要求的申报煤矿,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考核定级部门可按照考核得分直接定级。

第七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应加强日常检查,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的自查,煤矿上级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检查(没有上级企业的煤矿自行组织开展)。

煤矿申报时,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按第六条对其考核定级。

第九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如符合一级标准的标准,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在3年有效期内直接申报二级。

1.3年期限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生产问题;

2.3年期限内,井下“零死亡”“零透水”“零冲击地压事故”;

3.井工煤矿实现“一井一矿”或“一井两矿”生产模式(对普通地方法律法规保护的特殊矿井除外);

4.井工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100%,露天煤矿采装设备

化程度达到 100%。

第十条 办理直接延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应在 3 年期满前 3 个月通过“信息系统”自评申报,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对其审核,并征求当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意见,审核符合延期条件后通过“信息系统”报送

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降低或撤销其取得的证书。

定提高产能规模的间隔时间,可按规定缩短;

(四)生产能力核增时,产能置换比例不小于核增产能的100%,通过改扩建、技术改造增加优质产能超过120万吨/年以上的,所需产能置换指标折算比例可提高为200%;

(五)生产能力核增时,核增幅度可在“不超过煤炭工业设计规范标准设计井型规模2级级差”规定的基础上,上浮1级级差;实现“一井一面”或智能化开采的,核增幅度可上浮2级级差;

(六)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七)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主管部门作为对煤矿企业信用评级重要参考依据;

(八)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适当减少检查频次;煤矿停产后复产验收时,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鼓励各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完善有关激励政策,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积极性。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可继续承担本办和本地区工作并制定实施措施,并及时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备案。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废止。